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福府办规〔2016〕7号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七届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5日

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福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合法性审查〕本办法所称合法性审查，是指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之前，必须由区政府法制机构对决策方案的内容、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必须经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未通过合法性审查的，不予提交区政府审议。

第三条〔审查主体〕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对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第四条〔前置程序〕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报请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之前，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制科室（法制专员）、法律顾问应当参与本部门的行政决策事项，负责对本部门的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初审，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报请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之前，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完成公众参与、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本部门合法性初审等决策程序，并向区政府法制机构提供完成上述

决策程序的书面材料。

第五条〔送审时间〕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可在下列时段前15日，提请区政府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重大行政决策拟定后正式上报区政府之前；
- （二）重大行政决策在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之前。

第六条〔送审材料〕承办单位提起合法性审查，应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加盖部门公章的提请审查的申请文件（含区领导批示材料、具体承办人员及联系方式）；
- （二）被审查事项的正式文本和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背景、必要性、可行性和形成过程等）；
- （三）汇总的调研和论证资料（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本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的前置法律审查意见、相关部门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等）；
- （四）与被审查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依据；
- （五）区政府法制机构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材料补正〕区政府法制机构收到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后，应当先审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可以要求承办单位限期补正。承办单位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时限内。

承办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区政府法制机构可参照公文办理程序做退文处理。

第八条〔审查内容〕 区政府法制机构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及时高效的原则进行，并可以对审查事项的合理性和适当性提出意见。

区政府法制机构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相抵触；
- （二）是否超越决策机关的法定职权范围；
- （三）是否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
- （四）是否存在决策程序不合法；
- （五）是否与本单位原有的决策、规范性文件不衔接、不协调；
- （六）是否存在其他法律问题。

第九条〔审查形式〕 合法性审查一般采用书面审查形式，对情况复杂或者法制机构认为必要的，可采取下列方式：

（一）通过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需要组织区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学者进行法律论证。

第十条〔不予审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对送审的重大决策事项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做退件处理，不予审查：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法制科室（法制专员）、法律顾问在合法性初审中提出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未被采纳，并未能

作出合理解释的；

（二）区政府法制机构在决策过程中提出的相关法律意见未被采纳，承办单位未作出合理解释的。

第十一条〔审查时限〕 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在10日内完成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因情况复杂，不能在上述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的，经法制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但应当及时通知承办部门。

第十二条〔审查意见〕 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在合法性、适当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理由、依据，并可以提出相关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只供区政府内部使用，提请审查的承办单位不得向外泄漏，并不得将其作为承办单位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

第十三条〔意见处理〕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方案作相应修改后报请区政府审定。

第十四条〔保密责任〕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区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相关资料、信息不得对外泄露。

第十五条〔审查责任〕 区政府法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按照公务员管理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对违反本办法，未将重大决策事项报提交区政府法制机构（法

律顾问室) 进行法律审查, 造成不良影响或不利法律后果的, 由监察机关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参照执行〕 区政府所属部门、事业单位在职权范围内做出重大行政决策, 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办法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解释机关〕 本办法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实行期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区有关领导,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 区法院、检察院, 各群团组织, 驻区有关单位。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